采购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兰考县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。

1.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网络高清摄像头	500万像素	套	6	280	1680
网络录像机		套	1	1120	1120
厨房套间门	2.2.*0.8米	平方米	1.76	600	1056
集烟罩	不锈钢（商用）	套	1	2200	2200
抽油烟机		套	1	1600	1600
合计					7656

合计：人民币：柒仟陆佰伍拾陆元整。

2. 付款时间与方式：

2.1 甲方于收到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。

2.2 乙方于货款入账 3 日内提供甲方全额发票。

3. 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：

3.1 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交付甲方采购的全部产品，并对相关产品免费安装调试。

3.2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质量标准：

4.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。

4.2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要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，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备机给甲方。

5. 违约责任

5.1 除不可抗拒事件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5.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，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，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，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6、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乙方：兰考县卫峰建筑工程有限

签字：刘[illegible]（盖章）　　签字：王卫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　　日期：2024年4月7日